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钻石”、“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力量钻石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核准，公司增发24,148,7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2.01元，募集资金总额3,912,345,791.9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21,414,03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90,931,75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6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0,931,755.06元，少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00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产能建设	205,954.43	205,954.43	205,794.75
		研发中心	13,137.39	13,137.39	13,137.39
2	力量二期金刚石和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59,908.18	159,908.18	149,161.04
3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389,093.18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

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力量钻石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胡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